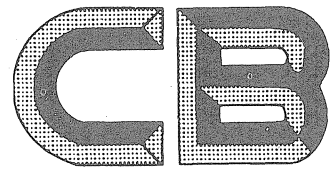


ICS 47.020.50  
U 23  
备案号: 40782-2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

CB/T 3621—2013  
代替 CB/T 3621—1994

---

##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功能试验要求

The function test requirement of high pressure extinguishing system

2013 - 04 - 25 发布

2013 - 09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CB/T 3621—1994《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模拟试验质量要求》。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与CB/T 3621—1994的主要技术主要变化如下：

- 对于管路要求，在新标准中增加了新的要求，二氧化碳瓶头阀至施放阀的管路在设备制造厂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制造和试验，并需取得相关证书；
- 对于二氧化碳管路在船上安装后的密性试验，原标准中只是满足 CCS 规范的要求，在新标准中增加了世界各船级社规范要求的密性试验要求；
- 对于遥控施放箱功能试验，新标准中由于设备不同修改了试验方法；
- 对于货舱烟雾探测系统功能试验，新标准中修改了功能试验内容。

本标准由全国船用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船舶消防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友根。

本标准于1995年1月首次发布，2010年8月第一次修订。